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61號

原　　告　江明翰
被　　告　張標達
　　張依婷
　　張雅婷
　　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萬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850元，該補正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，並於同年月31日生送達效力，惟其逾期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5、55至61頁）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